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6,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19-111 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在 12 个月内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人民币 100,000 万元。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19-112 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金坛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 PPP 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参与投资金坛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 PPP 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95,572.38 万元，项目近期规模为 16 万吨/日，远期规模为 23 万吨/日；

2、同意公司设立常州润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公司出资人民币 120.93 万元，持有其 0.4%的股权；

3、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19-113 号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淮南市石姚湾净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的议案》

1、同意公司投资淮南市石姚湾净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 76,162 万元，包括一座 5 万吨/日的净水厂，一处 200 吨/日的污泥处理中心以及 60 公里的配套管网；

2、同意公司向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单方增资人民币 22,848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原 92.22%调整至 96.57%（最终持股比例以根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调整后的持股比例为准）；

3、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19-114 号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另行发出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